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保障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四条 监事会为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的机构，对董事会、董事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依据《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

(七) 依据《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应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正常情况下监事会主席可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并通知各有关人员作好会议准备。

第十条 《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签发并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与会监事。《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在通知上标记醒目的“紧急通知”字样，且最少应提前 5 日通知与会监事。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 2 日通知与会人员。

第十一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监事及其他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于会议召开前的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监事会主席其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得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三条 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汇集分类整理后提交监事会主席审阅，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均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

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议案》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四条 监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议案》的内容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帐簿及其它会议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二）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四）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五）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决定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行为，应予以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五章 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出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发言权，每 1 名监事所提的《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 1 位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 1 名监事作主题发言，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调查核实的书面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二十二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利用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由全体监事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可根据实际需要或应 1/3 以上的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特别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特别会议时，应表明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对每项列入审议程序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定承担责任，监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

监事会决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在《会议记录》上明确记载表示同意和

弃权的监事要承担连带责任，在《会议记录》上明确记载表示反对意见的监事可免除连带责任。

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未于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时或之前提供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监事应视作其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时无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监事会主席应事先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于《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会议对所议事项最终做出的结论性决定（即《监事会纪要》或《监事会决议》）。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签到簿》、《会议记录》、《纪要》、《决议》等资料应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牟取私利。如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其它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内容相抵触，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